

113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等)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年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王小明	學號	112****
學生家長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導師	林老師 (簽名或蓋章)
科別	化工	年級	1 年 * 班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本欄為「財稅查詢」(法定代理人) 所需資料, 欲申請身心障礙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效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附註
父	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 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欄不可省略) 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母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p> <p>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p>						
申請類別(請勾選)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繳交學生身分證影本、監護人身障手冊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詢報表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者。 三、因查詢家庭所得總額所需, 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已給學生財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 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度		免學費, 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免學費, 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繳交學生身分證或鑑定證明之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免學費, 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免學費, 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待鑑定證明					

◎其它特殊身分學生之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申請類別(請勾選)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繳交區公所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 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免學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全免。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類別) 由教育部遠端電子查驗系統, 檢會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別: _____)	免學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減免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免學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符合「教育弱勢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 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 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就讀國(市)立學校: 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就讀私立學校: 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符合「教育弱勢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 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 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檢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 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審核單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	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	區公所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監護人子女	減免全部家長會費	戶口名簿影本	高年級子女減免, 低年級子女代表繳交

其它特殊身分學生申請

請確實勾選

切 結 書

經確認 王小明 同學（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父、母的身分證字號(必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